

#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## 「淘汰1至4期老舊機車補助」或「新購或淘汰1至4期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」 補助款領據及切結聲明

補助金額請則一勾選（非臺灣銀行帳戶，依電匯撥款作業規定扣除30元手續費）

此為預開領據，委託他人領款者，由受款人簽名或蓋章

淘汰1至4期老舊機車 一般民眾1,500元 偏鄉及中低收入民眾2,000元

淘汰並換購電動二輪車 一般民眾6,000元 偏鄉及中低收入民眾15,000元

新購電動二輪車 一般民眾3,000元 偏鄉及中低收入民眾4,000元

※申請偏鄉及中低收入補助之新/換購電動二輪車於新購車日起（以行車執照發照日期為準）2年內不得辦理過戶，另琉球鄉車輛應於琉球鄉使用，若有不實，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。

### 切 結 聲 明 書

本人\_\_\_\_\_確認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補助

- 淘汰1至4期老舊機車
- 淘汰1至4期老舊機車並換購電動二輪車
- 新購電動二輪車

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，並保證已提供完整

資料供申請補助款，若有不實，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，並接受法律制裁。

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，若有不實或申請2輛以上電動二輪車補助之情形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（請簽名或蓋章，公司行號請蓋大小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